

---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苏永证字(2009)第 43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09)第 43 号

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梁峰、王峰出席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09年9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公司六楼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09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767,1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87,100,000股的46.24%。

3、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2、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亿元自有资金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用途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峰



王峰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